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5030083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130條第3項、第140條第2項、第221條第2項及第228條之5。

三、「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96

(四)傳真：02-23811832

(五)電子郵件：blue1211@judicial.gov.tw

代理院長謝銘洋請假

秘書長高金枝代行

裝

訂

線